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1579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廖瑞安

上列原告與被告億川宏業有限公司等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對被告戴曼玲起訴部分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，此為民法第6條所明
定。又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。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
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
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亦有明文。次按起訴時已無當事人
能力者，尚不生補正之問題(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455號
裁定意旨參照)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於民國115年7月13日起訴請求被告億川宏業有限
公司(下稱億川公司)、被告戴曼玲、被告王慶瑞清償借款，
惟被告許蘊華已於起訴前113年2月8日死亡，有戶籍資料在
卷可稽。被告戴曼玲既於起訴前死亡，已無當事人能力，且
此當事人能力之欠缺無補正之可能，依上說明，應依民事訴
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逕行駁回原告對被告戴曼玲
之訴。至於原告對被告億川公司、王慶瑞起訴部分仍合法繫
屬，另由本院審理中，併此敘明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姚亞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
01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

03 書記官 林幸萱